

台灣友善跨性別展望協會



友跨會

我把跨性別社群跟運動分為三個主張：

- 1，「政策派」：（又稱：法律派），以政策、法律推動為主，內容如「免術換證」、「變性納健保」、「反歧視法」、「通用廁所預算」等等。以相信「法律跟政策會有效改變社會氛圍」
- 2，「生活派」：以跨性別的找工作友善、職場友善、食衣住行友善、商店友善、醫療友善、交友環境及家人互動友善為主，打造外圍的友善環境。
- 3，「溝通派」：（又稱社會共識派）此派別以推動「認識跨性別」為核心，多數為女性主義、性別平權為背景的人士，認可、理解且正視女性對於私密空間的恐懼、對於男性性器官恐懼。